

2025 年庞各庄镇村庄桶站垃圾清运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惠九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有关法律、规章、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6 日止。

二、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包括：农村地区 47 个村桶站的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运至正规消纳厂；重大活动和节日期间环境保障和甲方紧急调派临时性工作。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捌万肆仟陆佰柒拾玖元整，小写：¥5684679 元。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燃油费、运输费、人工费、原料材料费、设备车辆养护维修费、保险费、高速通行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此费用之外的任何费用。）

四、具体范围及服务标准

（一）合同具体范围

1. 全镇 47 个村桶站的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运至正规消纳厂。
2. 重大活动和节日期间环境保障和镇政府紧急调派临时性工作等。

（二）服务标准

1. 及时将服务范围内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运至大兴区城管委指定消纳厂，做到垃圾不积存，及时清运。

2. 清理垃圾时不得出现混装混运现象，清理后现场要干净整洁，不留死角。

3. 清运车辆要保持车容车貌，定期清洗车辆，确保车辆无异味，控制车速，禁止开快车，压缩车辆必须做到密闭化，清运车辆要盖好苫布，不能发生道路遗撒现象。

4. 在清理垃圾时，禁止出现焚烧垃圾现象。

5. 遇有应急任务，应立即响应，保证按时完成任务。

6. 要配备专业的垃圾运输车辆，按照市级统一标准喷涂车辆标识。每 6 至 8 个村至少配备一辆其他垃圾车，每 10 个村配备一辆厨余垃圾车。

7. 对于合同约定的范围，村庄人口数量在 1000 人以上的，每天至少清运两次，村庄人口数量在 1000 人以下的，每天至少清运一次，针对村里临时出现垃圾存量多的情况，要随时清运，确保村内及垃圾桶站不积存垃圾。

（三）考核标准

1. 被居民举报、12345 热线投诉、或以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经查属实且解决不满意的每次扣减 1000 元。

2. 被市区督办案件，每发生一处扣减 2000 元。

3. 清运时发生遗撒现象，每发生一处扣减 2000 元。

4. 清运车辆未做到干净整洁，每发现一次扣减 1000 元。

5. 保洁人员在清理垃圾时出现混装混运现象的，每发生一次扣减 1000 元。

6. 保洁人员在清理垃圾时出现焚烧现象，每发现一次扣减

1000 元。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履行应负的责任。
2. 甲方检查、抽查合格后，及时给乙方拨款。
3. 甲方按月进行督查考核，并按季度制作考核单，监督乙方的工作落实和完成情况，实现绩效考核。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标准进行上述服务工作。
2. 随时接受甲方抽查，抽查不符合标准的，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处理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乙方的整改结果必须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强化上述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上岗工作时应穿着统一的具有醒目标识的工作服，乙方对上述服务人员的劳动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 4 乙方负责对上述服务人员的组织和管理，由乙方内部职工发生的问题和造成的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对重大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处理。
6. 乙方必须每天按次将垃圾清理完毕。如遇节假日产生的生活垃圾较多时，乙方须增加清运次数。
7. 乙方承担提供服务过程中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8. 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协议进行清运过程所需的全部资质及各项许可证照。

9. 乙方使用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北京市环保局规定的环保车辆运输，如不符合规定，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改装车辆，对自己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并已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购齐有关车辆保险。

11.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垃圾运输至指定地点，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

12. 乙方在清理、清运过程中不得造成环境损害，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给任何第三方。

七、付款方式

1.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检查验收，在每个季度末经考核合格后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最终考核并扣减相应费用后的金额为准。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出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如甲、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履行义务，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负责。一方当事人如因故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当事人，经双方协商，方可停止履行合同。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清运的，每逾期一天需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违约金；逾期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原因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整改仍达不到标准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附则条款作为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3.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清运庞各庄镇 47 个村名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清运庞各庄镇 47 个村名册

序号	村名	姓名	手机
1	东黑堡	刘大川	13716038306
2	西黑堡	霍建亭	13366265432
3	张公堡	李顺利	13801253735
4	常各庄	张桂桓	15810090688
5	福 上	高冠军	15699769700
6	前 曹	王建杰	13716682792
7	北 曹	郑 垒	13501209017
8	梨花村	孙 营	13021199117
9	赵 村	孔召生	15010118172
10	韩家铺	韩建党	18611076285
11	留民庄	李 泓	13910591883
12	保安庄	陈建国	13683631710
13	南 地	刘红波	13718305701
14	南章客	刘永辉	13681162650
15	北章客	高建文	13436900467
16	鲍家铺	鲍海涛	13910579376
17	田 窑	田克峰	13716781723
18	定福庄	李冬生	13120295160
19	东 高	张洪波	13520518636
20	西 高	刘国祥	13716891257
21	东南次	柏荣喜	15601353362
22	西南次	柏东纯	13501293700
23	丁 村	崔 忠	13439953302
24	李 窑	刘天宽	13910787321
25	西中堡	王 强	13801130375
26	薛 营	薛卫星	13611018201
27	加录堡	鲍建林	13801162678
28	钥匙头	孟继学	13552303550

29	东中堡	史友良	13801022708
30	四各庄	王志涛	13439466439
31	北李渠	陈瑞强	13651133178
32	南李渠	姚少龙	13801136801
33	宋各庄	张国亮	13641006171
34	孙 场	任 伟	18516957806
35	西义堂	赵艳召	13693117712
36	东义堂	杨占江	13501233294
37	南义堂	侯福群	13371793550
38	南元子	徐学友	13501187011
39	北顿堡	朱俊祥	13910269708
40	南顿堡	李 刚	13693017200
41	张新庄	胡淑平	13520372450
42	南小营	王亚东	13716304171
43	西梨园	白明顺	13522647839
44	东梨园	仇维军	13716635804
45	李家巷	刘淑海	13691567421
46	王 场	舒文东	15699763918
47	民 生	关永顺	15321883036

人公司
73485

流各庄
73485